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至 AGM-5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事項	7
8.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L」	指	SWL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執行董事：

林小燕女士 (主席)

林芳宇先生

林方宙先生

林生財先生

張君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李恩輝先生

周洁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張君禮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倘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的規定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所有過戶文件至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sun.com.sg)。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寄發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或兩者。董事正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 權益，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如下：

名稱	權益類型	持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SWL <small>(附註)</smal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000	75.0%	83.3%

附註：SWL 已發行股本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 及1.0% 的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84	0.66
五月	0.74	0.60
六月	0.69	0.57
七月	0.62	0.43
八月	0.68	0.43
九月	0.70	0.51
十月	0.65	0.50
十一月	0.58	0.48
十二月	0.53	0.4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52	0.435
二月	0.495	0.36
三月	0.43	0.2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	0.25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小燕女士

林小燕女士（「林小燕女士」），6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小燕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小燕女士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小燕女士的核心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包括採購（當中彼負責尋求及規劃原材料供應）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財務及行政。

林小燕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小燕女士有權(i)每年獲付460,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及(ii)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服務的酌情花紅。林小燕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小燕女士為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姐。林小燕女士為James Loo先生的配偶及呂永強先生的母親，James Loo先生及呂永強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L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的權益，彼等為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小燕女士被視為於SW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小燕女士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小燕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小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小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小燕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林芳宇先生

林芳宇先生（「林芳宇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林芳宇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芳宇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芳宇先生的核心職責為銷售及營銷工作，當中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及產品創新戰略，確定潛在新市場的可行性及積極與本集團客戶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林芳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芳宇先生有權(i)收取每年446,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及(ii)就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享有酌情花紅。林芳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芳宇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林芳宇先生為林生財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L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的權益，彼等為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芳宇先生被視為於SW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芳宇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芳宇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芳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芳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芳宇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林方宙先生

林方宙先生（「林方宙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林方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方宙先生於休閒食品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林方宙先生現負責監察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柔佛的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工序及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或認證及客戶的要求。

林方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林方宙先生有權(i)收取每年446,000新加坡元的薪酬，按月支付，及(ii)就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酌情花紅。林方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方宙先生為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兄弟。林方宙先生為林生廣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L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SWL的已發行股本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的權益，彼等為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方宙先生被視為於SW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方宙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方宙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方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方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林方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張君禮先生

張君禮先生（「張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大學新聞傳播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中國蘭州財經大學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基金從業資格及證券從業資格。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深圳市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開發、生產及銷售。彼現時擔任省區經理，負責實施及監督市場策略、銷售計劃以及負責達成區域銷售目標、成本控制及收回款項；推廣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及客戶以擴大產品銷售範圍；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及維護客戶關係。

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一年，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i)每月20,000港元的薪酬，在符合目前生效的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調整；及(ii)任職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張先生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及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茲通告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小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方宙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君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而非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有關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權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之排序釐定。
- (e)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 (f)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 (g)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h)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生財先生及張君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